





冀地税发 【2009】 46号	对实行差旅费包干的企业，其经销人员按差旅费包干收入办法取得的收入，按扣除据实报销差旅费用后的差额，与当月工薪所得项目合并计算征收个税。	仅适用于包干制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	
助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29号》规定：以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和标准（每人每天50元）计算，为自行负担出差伙食费的员工发放或报销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不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收入。对超标准发放或报销的出差伙食费补助，则应将超标准的部分并入员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税；对出差期间个人未负担伙食费用的，应将出差伙食补助费金额并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税。</p>	仅规定了伙食补助费
省内不	境内、外差旅费津贴标准，执行纳税人所在单位的董事会决议（或内部管理方案）规定的标准。没有董事会决议（或内部管理方案）的，比照	单位自定标准

厦地税函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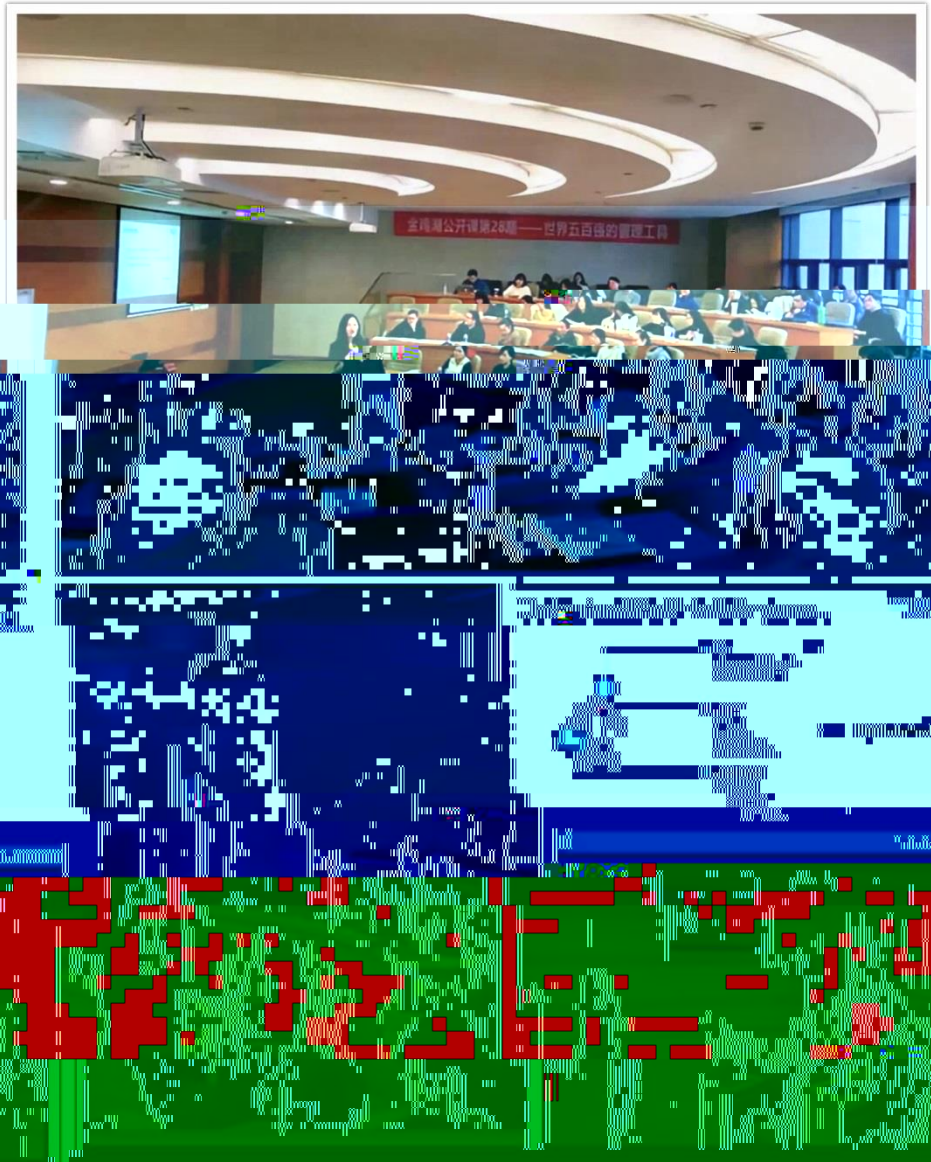
76号

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收入，不予计征个税。上述差旅费津贴是指按照或参照厦财文【2001】85号和财行【2001】73号规定的限额发放的伙食费、公杂费（含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采取以有效凭证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伙食费及公杂费的，其另外取得的差旅费津贴，以及超过上述两份文件规定限额发放的部分必须并入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餐费类别	发放形式	会计科目	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误餐补助	按固定标准，以现金形式发放	应付职工薪酬	否





























• • • • • • • • • •

